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对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集环科”或“公司”）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施丹、王杰

（三）协办人：王磊

（四）培训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

（五）培训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城港路 159 号

（六）培训人员：王杰

（七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人员

（八）培训内容：本次培训结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要求，重点向培训对象介绍了最新监管态势、持续督导工作要求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运用管理要求、主要人员合规交易、关联方交易行为规范、信息披露注意事项、2024 年以来重要政策解读等相关规定，并辅以案例说明的形式，加深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、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人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人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中集环科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。

中信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、信息披露要求有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施丹

王杰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31 日